内蒙古科技大学学生军训跟训、缓训、免训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军训教学管理，根据教育部、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》（教体艺 〔2019〕1号）精神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刚入校的新生应当参加该年级的军训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，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提出缓训或者跟训。

第二条 因病、因事请假超过7天（含7天）的，或者因身体原因当年无法训练的，应当申请缓训。缓训的学生应当参加次届学生军训，军训成绩合格后获得规定学分。

第三条 因身体原因就读期间无法训练的，可以申请跟训Ⅱ。跟训期间，按照正常作息进行军训，接受除实操训练科目以外的军训科目学习教育。

第四条 有残疾证的，或者因身体原因就读期间无法长时在户外训练的，可以申请跟训Ⅰ。跟训期间，可以不到训练场地参加实操训练科目，由学院做好军训科目学习教育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因参军入伍未参加军训的退役大学生士兵，入学或者复学后可以申请军训免训。

第六条 申请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申请缓训的，应当填写《内蒙古科技大学学生军训缓训（跟训）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经所在学院的主管领导批准，报学校人民武装部审核同意。

（二）申请跟训的，应当填写《内蒙古科技大学学生军训缓训（跟训）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附相关证件或者二甲以上医院证明材料复印件（一式两份），经所在学院的主管领导批准，报学校人民武装部审核同意。

（三）申请免训的，将入伍通知书和退役证复印件（打在一张A4之上，一式三份）提交到学校征兵工作站（清源水阁2楼-国防动员综合实践基地），经学校人民武装部审核，由学校教务处（矿业与煤炭学院教务科）批准。

第七条 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军训成绩，按照考试作弊处理。

第八条 本规定由学校军训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自2023年8月28日起实施。

附件1：



**20 级学生军训缓训（跟训）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号 |  | 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学院 |  | 专业班级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申请类别 | 缓训（ ） 跟训Ⅰ（ ） 跟训Ⅱ（ ） |
| 缓训（跟训）原因 |  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所在学院意见 |  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学校人民武装部意见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.此表须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此表一式2份，所在学院和武装部各留存1份。

3.批准缓训的学生由学院做好跟踪教育管理工作。

4.跟训Ⅰ类不需要到训练场地训练，由学院做好军训学习教育管理工作；跟训Ⅱ类须到训练场地接受指定的军训学习教育安排。